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荃灣青龍頭青山公路100號豪景花園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法團主席王博士：

荃灣青龍頭青山公路100號豪景花園

貴法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的電郵信件已收悉。

本署曾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中向豪景花園發出命令，着令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中前完成指定的清拆/還原工程。部分命令涉及豎設在花槽的僭建圍欄及花槽與睡房/客廳分隔位置上的違例玻璃滑動門或玻璃窗。

在不影響該命令的原則下，本署現批准把期限延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以便業主履行有關涉及豎設在花槽的僭建圍欄及花槽與睡房/客廳分隔位置上的違例玻璃滑動門或玻璃窗之命令。至於涉及其他違例工程之有關命令，相關業主須個別向本署申請延期。請注意，若不依照上述獲延長的期限完成工程，即等於不履行該命令，本署有權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3)/40(1BA)條的規定採取行動。

請注意，《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已於2010年12月31日全面實施。在新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擬進行小型工程的人士可透過簡化程序進行。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詳情，請致電 2626 1616 查詢，或瀏覽本署網頁www.bd.gov.hk。

鑑於有部分業主已就本署所發出的命令向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提出上訴，本信件內容應在不影響有關上訴及不損害雙方法律權益的基礎上理解。

最後，請貴法團將本署上述的信息發給豪景花園的各業主。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162 0760與本署何進生先生或 3162 0761與潘鎮廷先生聯絡。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

(高級屋宇測量師 吳美緻



代行)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